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18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17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2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悦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王悦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拟在未来择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股。

3、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517,242-862,068	0.28-0.47	3,000.00-5,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公司总股本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185,123,416股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8.00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862,068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总金额上限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8.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62,068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85,123,416股的0.4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443,883	67.76%	126,305,951	68.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79,533	32.24%	58,817,465	31.77%
合计	185,123,416	100.00%	185,123,416	100.00%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总金额下限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8.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17,24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85,123,416股的0.2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443,883	67.76%	125,961,125	68.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79,533	32.24%	59,162,291	31.96%
合计	185,123,416	100.00%	185,123,416	100.00%

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26,020.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4,871.78万元，流动资产为254,630.44万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5,0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3%、1.76%、1.96%，占比较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公司问询，在回购期间均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回购提议人王悦先生、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对象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按照上述用途实施，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若不能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7、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所披露的价格上限，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以及路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四、坚定落实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上市以来，已经完成2022年度的现金分红，派发现金红利合计8,491.67万元（含税），该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1.81%。未来，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五、积极推进并购项目，尽快发挥协同效应

公司计划于2024年度完成对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数电子"）的并购交易，交易完成后将尽快推进业务、技术、财务、人员和机构整合工作的落实，推动公司实现从硬件为主的电子测量仪器供应商到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升级，同时还将进一步发挥自身与耐数电子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和产品生产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1+1>2"的良性发展。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9305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也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62,203股，占公司总股本335,472,356股的1.41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68元/股，最低价为8.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1,277.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9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62,203股，占公司总股本335,472,356股的1.41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68元/股，最低价为8.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1,277.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1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最高成交价为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923,195.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6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9,442,120股的比例为1.27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3元/股，最低价为10.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4,284.1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07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7元/股，最低价为21.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8,062,823.58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至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0.86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7元/股，最低价为21.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8,062,823.58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4年2月29日，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5,819,480股的比例为0.92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77元/股，最低价为60.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826,555.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及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5,819,480股的比例为0.92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77元/股，最低价为60.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826,555.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77%，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000	0.08	104,000	0.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715,480	99.92	135,715,480	99.9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260,000	0.93
股份总数	135,819,480	100	135,819,48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260,00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28.00元/股（含本数）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1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8%，最高成交价为1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1元/股，累计交易金额为16,322,087.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13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79,01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74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5元/股，最低价为14.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03,131.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0.01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4.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075.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79,01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74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5元/股，最低价为14.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59,803,131.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9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及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编号：2024-005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资暨公司增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凌集团投资控股（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凌控股"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向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凌工贸"）增资，成为华凌工贸的控股股东，持有华凌工贸54.5454%的股份。米在齐先生为华凌控股唯一股东，系米恩华、杨小玲夫妇之子。公司认定增加米在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米恩华、杨小玲夫妇变更为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及杨小玲女士。

● 华凌控股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增资导致本次权益变动，李建城先生仍为华凌工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3月1日收到华凌控股及控股股东华凌工贸的通知，华凌工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10,0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其股东华凌控股以人民币60,000万元认缴。本次增资后，华凌控股持有华凌工贸54.5454%股权，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分别持有华凌工贸45.4364%和0.0182%股权。华凌工贸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月8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华凌控股成为华凌工贸的控股股东，其股东米在齐先生被追加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华凌控股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凌集团投资控股（新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MA784P4Y0E
法定代表人	米在齐
设立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109号商贸广场七楼72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柜台、摊位出租；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打字复印；5G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包装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汽车零配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米在齐持有华凌控股100%股份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路208号
通讯方式	0991-4875055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华凌工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9,525,087股，持股比例20.83%，一致行动人李建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5,000,000股，持股比例3.93%，华凌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4,52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6%。由于华凌控股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增资，其持有的华凌工贸的股权比例由0%增加至54.5454%，使其股东米在齐先生通过持有华凌控股100%股份、华凌控股持有华凌工贸54.5454%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0.83%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及杨小玲女士与一致行动人李建城先生合计拥有公司权益24.76%。

3、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控股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

华凌控股对公司控股股东增资相关的认缴出资尚未实缴到位，华凌控股将按照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进行实缴出资，华凌控股承诺未来增资时的相关资金来源于华凌控股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增加认定一位实际控制人

华凌控股向华凌工贸增资，成为华凌工贸的控股股东。米在齐先生为华凌控股唯一股东，系米恩华、杨小玲夫妇之子。公司增加认定米在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米恩华、杨小玲夫妇变更为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及杨小玲女士。李建城先生仍为华凌工贸的一致行动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华凌控股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增资导致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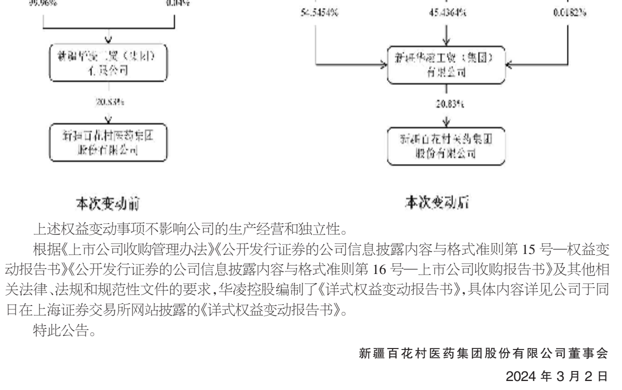

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独立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凌控股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